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早療醫事人員支援服務獎勵計畫」

徵選須知

壹、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解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篩檢評估及聯評待排問題，讓3歲以下幼童儘早接受復健治療，爰本市早療醫事人員支援服務獎勵計畫，從早期療育前篩門診到聯合評估門診、各職類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階段，提供單一需求（如語言或認知）分流服務，對真正有聯評需求之孩童，儘快對接提供相關評估資源與服務，建立本土兒童發展前篩模式。

貳、委託單位資格：

- (一)經衛生福利部或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且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 (二)經縣市衛生局核准之兒科或復健科診所，且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
- (三)經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職能、物理、語言、聽力及心理治療師等相關公會。
- (四)經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各職類治療所，如職能、物理、語言、聽力及心理治療等。

參、委託期間：依本局實際通知日起算或自契約簽訂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肆、委託辦理事項：

- 一、支援早期療育門診服務時間：平日（星期一至五）上下午，每個診次以3小時計算（國定假日休診），支援之醫事人員因故無法支援，機構應調度其他符合資格之人員支援。
- 二、支援專科醫事人員：復健科、兒童心智科、小兒復健科、小兒神經科、精神科醫師等專科醫師及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聽力師，具前述職類之相關證書及執業執照等佐證文件，以提供醫療評估服務。

三、服務內容：

- (一)前篩門診:由復健科醫師或兒童心智科醫師、精神科醫師等專

科醫師，評估兒童的發展遲緩現象，經評估後，有聯合評估需求之個案，協助轉介至本市婦幼衛生所聯合門診。

(二) 聯合評估門診：由 2 位專科醫師提供診察服務，以全面性了解孩童整體發展狀況。

(三) 各職類發展評估：各專業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聽力師）進行相關評估。

四、計畫申請方式：符合資格之經衛生福利部或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且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經縣市衛生局核准之兒科或復健科診所，且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或經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職能、物理、語言、聽力及心理治療師等相關公會或經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各職類治療所，如職能、物理、語言、聽力及心理治療等，須將資格文件檢附於計畫申請書（附件）、參與意願書、支援人員帳戶影本及機構匯款帳戶，並以紙本方式申請，1 式 3 份及其電子檔 1 份，需加蓋騎縫章，函送本局辦理資格審查，並經本局評審後通知。

附件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_____年辦理

「早療醫事人員支援服務獎勵計畫」

計畫書

計畫名稱：_____年辦理「早療醫事人員支援服務獎勵計畫」

申請單位名稱：

填報日期：

※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地址	
計畫負責人	
計畫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持人電子郵件	
聯絡人電子郵件	